

進口人申請口罩輸入許可作業要點第三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三、進口人應以電子簽證方式向本局申請輸入許可，申請書格式如附件；資料填寫完整後，由本局「口罩輸入許可申請系統」自動核發許可號碼。<u>但進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適用本要點自動核發輸入許可之規定，得另以書面向本局申請專案許可：</u> <u>（一）申請輸入口罩疑有資料填寫不實。</u> <u>（二）輸入口罩後之危害防疫行為經相關主管機關移送司法機關調查。</u> <u>（三）未據實登錄、拒絕登錄口罩流向或登錄不完整。</u> <u>（四）輸入口罩違反輸入規定受處分。</u>	三、進口人應以電子簽證方式向本局申請輸入許可，申請書格式如附件；資料填寫完整後，由本局「口罩輸入許可申請系統」自動核發許可號碼。	為避免進口人輸入口罩，違反輸入目的之用途，危害防疫及民眾健康，明定進口人輸入口罩有違規情事者，不適用本要點自動核發輸入許可之規定，得另以書面向本局申請專案許可，爰酌作文字修正，增訂但書規定。